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新能”）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他商定的融资方式以及向供应商采购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办理有关担保文件及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1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博菲新能经营需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在浙江海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博菲新能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33年6月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博菲新能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博菲新能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为3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8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陆云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936,472.97元，负债总额26,493,381.79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6,493,381.7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28,443,091.18元，年营业收入79,896.60元，利润总额-1,559,274.65元，净利润-1,556,908.82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350.17万元，负债总额5,517.9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861.2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2,832.24万元，营业收入1.39万元，利润总额-94.69万元、净利润-12.0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于2024年6月1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一）保证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三）债务人：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3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七）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八）是否有反担保：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0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18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603,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7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刘加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主持，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党国峻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779,190	106.1541	是
1.02	选举党国峻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779,190	106.1541	是
1.03	选举于鸿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779,190	106.1541	是
1.04	选举黄俊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779,190	106.1541	是
1.05	选举贾云松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137,700	87.4702	是
1.06	选举刘士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137,700	87.470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盛筱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137,700	87.4702	是
2.02	选举裴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799,190	106.1541	是
2.03	选举聂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799,190	106.1541	是

3、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1,565,360	99.9261	是
3.02	选举王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1,565,360	99.926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刘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选举党国峻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选举于鸿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选举黄俊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选举贾云松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选举刘士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盛筱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裴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聂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王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1、2、3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71	*ST目药	A股　停牌	2024/6/13	全天	2024/6/13	2024/6/14

●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13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目药。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类型：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目药”变更为“ST目药”

（三）股票代码：600671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年6月14日。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因2022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2021年财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2022年财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4年4月27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4）第0252号）。截至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13.81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已转正，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1.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尤尼泰振青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4）第0083号），公司不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6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13日停牌1天，2024年6月14日起复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目药”变更为“ST目药”，股票代码“600671”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63722229

传真：0571-63715400

邮箱：tianmuyaoye@126.com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予以换届选举。

近日，经公司二届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承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承华个人简历

承华，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民警队长、安全保卫科科长、股份公司营销中心业务员、市场部经理、市场部大区经理、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制药中心销售部经理，临安制药中心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公司常务副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临安制药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工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0,683,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8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董事董晖先生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0,267,592	99.9831	5,300	0.0002	410,361	0.0167

2、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0,267,592	99.9831	5,300	0.0002	410,361	0.0167

3、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713,854	99.8798	2,559,035	0.1035	410,364	0.0167

4、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0,430,953	99.9897	2,300	0.0000	250,000	0.0103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4,437,911	99.7472	3,479,081	0.1408	2,766,261	0.1120

6、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303,294	99.8302	5,300	0.0003	2,250,000	0.1695

7、议案名称：关于拟收购本行控股子公司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其他股东股份将其改建为雅安分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1,712,891	98.8274	19,711,886	0.7978	9,258,476	0.374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00、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王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4,400,894	98.5314	是
8.02	选举徐登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44,153,670	98.9262	是
8.03	选举何维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21,300,668	98.0012	是
8.04	选举王永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3,980,424	98.5144	是
8.05	选举郭令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0,142,546	98.3591	是
8.06	选举付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7,268,123	98.6475	是
8.07	选举俞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19,694,958	97.9362	是
8.08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6,389,336	98.6119	是

9.00、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陈存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4,615,616	99.7544	是
9.02	选举龙文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6,852,083	99.8449	是
9.03	选举顾培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6,851,483	99.8449	是
9.04	选举马骁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6,860,983	99.8452	是
9.05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6,089,996	99.8140	是

10.00、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李良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467,498,768	99.8711	是
10.02	选举司马向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460,834,453	99.6013	是

此外，本次会议还向股东报告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59,192,8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2,146,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9,091,623	99.9398	2,300	0.0005	250,000	0.059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3,818,236	99.9979	2,300	0.002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5,273,387	99.9181	0	0.0000	250,000	0.0819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10,785,121	99.9996	2,300	0.0004	0	0.0000
5	关于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4,792,079	99.1565	3,479,081	0.4894	2,516,261	0.3541
6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72,389,621	99.6508	5,300	0.0009	2,000,000	0.3483
8.01	选举王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4,505,062	94.8954				
8.02	选举徐登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4,257,838	96.2675				
8.03	选举何维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404,836	92.9117				
8.04	选举王永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4,084,592	94.8363				
8.05	选举郭令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0,496,714	94.3315				
8.06	选举付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7,622,291	95.3340				
8.07	选举俞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049,126	92.8616				
8.08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6,743,504	95.2103				
9.01	选举陈存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4,419,784	99.1041				
9.02	选举龙文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7,106,251	99.4820				
9.03	选举顾培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7,005,651	99.4679				
9.04	选举马骁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7,015,151	99.4692				
9.05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6,244,164	99.3608				
10.01	选举李良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07,602,936	99.5519				
10.02	选举司马向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00,938,621	98.6143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2)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张蓬。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王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总部5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王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晖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徐登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登义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报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正式履职。

2.选举何维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委员：王晖、徐登义、何维忠、王永强、郭令海、俞力、龙文彬

主任委员：王晖

2.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何维忠、付剑峰、陈存泰、余海宗

主任委员：何维忠

3.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委员：余海宗、何维忠、马骁

主任委员：余海宗

4.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

委员：王晖、何维忠、陈存泰

主任委员：王晖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马骁、何维忠、余海宗

主任委员：马骁

6.提名委员会

委员：顾培东、俞力、马骁

主任委员：顾培东

7.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委员：龙文彬、马晓峰、顾培东

主任委员：龙文彬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新任董事徐登义先生、付剑峰先生、俞力先生、龙文彬先生、顾培东先生、马骁先生和余海宗先生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徐登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登义先生在任职资格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正式任职。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前，由徐登义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李金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李婉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聘任魏小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聘任郑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聘任龚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聘任罗结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聘任陈海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陈海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徐登义先生、李金明女士、李婉容女士、魏小瑛女士、郑军先生、龚民先生、罗结先生、陈海波先生等候选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四、五、六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谢艳丽女士（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晖先生、何维忠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甘犁先生、邵亦平先生、宋朝学先生、樊斌先生、陈存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高管绩效考核全行经营类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晖先生、何维忠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晖先生、王永强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晖先生、王永强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十三、审议通过了《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